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预指〔2020〕68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见附件本次提前下达金额），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其中：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 20% 以上补助，以后年度不再另行发文。此项资金全部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管理，标

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们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赣财预〔2013〕57号)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科目转列等相关工作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妥善安排、合理使用奖补资金，切实提高基层财力保障水平。

附件: 提前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1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本次提前下达金额			已列入固定补助金额		
		小计	从均衡性 转移支付 中转列资 金	其中：乡镇机关工 作人员收入高于县 直机关同职级人员 20%以上补助	小计	2019年结算已 列入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科目 资金	从固定补助中转 列资金 (赣财行指 [2015]102号)
石城县	12429.15	8799	8635	164	3630.15	3612	18.15